

##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 108 年度臨時人員甄選

### 第二階段電腦測驗及口試應考人注意事項

- (一)請依指定時間及地點，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（限國民身分證、駕照、健保 IC 卡或護照，請擇一攜帶，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）供查驗，並依指定測驗時間及地點應試；未攜帶身分證件正本者，不得入場應試。若因身分證件照片辨識困難，必要時得拍照存證。
- (二)早到者，恕不受理；惟凡逾公告或通知指定報到日期及時間經唱名三次未到者，視為棄權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、重測。
- (三)本考試使用本分署提供之桌上型個人電腦、視窗作業系統（Windows7），並提供微軟 Windows7 作業系統內附之輸入法（包括注音、倉頡、速成、微軟新注音、微軟新倉頡、微軟新速成、大易 4 碼、行列）及相容版本之輸入法（包括嘸蝦米、自然輸入法）等中文輸入法。應考人應依上述之輸入法，不得要求使用自備之其他輸入法（鍵盤及輸入法由本分署統一提供，應考人不得自備）。